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556356053202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宋家路社区公共事务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吉林省金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金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金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金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（生活垃圾清运）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； 保洁服务事项； 绿化服务事项； 保安服务事项； 其他服务响应： 生活垃圾清运， 服务物业面积： 1.5万平方米	品牌：物业经理服务； 保洁服务事项； 绿化服务事项； 保安服务事项； 其他服务响应： 生活垃圾清运， 服务物业面积： 1.5万平方米	1	年	28750.00	28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7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

三、服务条款

1.服务地点：宋家路社区辖区内弃管小区2.服务内容：生活垃圾清运3.服务时间：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4.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：甲方有权利监督与指导乙方，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注意人身安全，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3591018800083156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